



# 原江苏省南通市公安局局长秦剑平遭恶报被判十五年半

【明慧网】（明慧网通讯员江苏报道）原江苏省南通市公安局局长秦剑平，曾任泰州市委“610”办公室主任，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被徐州市中级法院以受贿、利用影响力受贿超 4580 万元人民币、徇私枉法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百三十万元；对秦剑平犯罪所得及孳息予以追缴，上缴国库。

秦剑平任江苏省泰州市委“610”办公室主任、市公安局局长，南通市公安局局长期间，为了升官发财，泯灭良知，追随江泽民迫害法轮功，多名当地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、判刑、致残。

秦剑平，男，一九五五年七月生，江苏泰兴人，中共党员。秦剑平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起，任泰州市公安局副局长、纪委书记、市委“610”办公室主任、党委书记等职；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，任南通市公安局局长、党组书记；南通市副市长、南通市政协副主席等职。二零一七年三月退休；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二日被查。

## 一、秦剑平任泰州市委“610”办公室主任、市公安局局长期间部分恶行

1、靖江五名法轮功学员被长期关押在精神病院

泰州靖江市五名法轮功学员，因坚决抵制邪恶，不放弃修炼法轮大法，不写“保证书”、“悔过书”、“揭批书”，坚定修炼不动摇，被邪恶势力长期关押在精神病院，受尽非人的折磨。这五名大法弟子是：王玉琴、戴玉兰、张亦东、顾习芳、方映华。其中，王玉琴、戴玉兰、张亦东被非法关押时间最长，自二零零零年中国新年，两年有余。

2、靖江市陈彦如惨遭酷刑折磨 狱中遭虐待病逝

陈彦如，一九四七年出生，泰州市靖江市人，一九九六年下半年有缘修炼法轮功，从此告别药物，

成了一个健康、快乐的人。一九九九年十月和十二月，陈彦如两次进京上访，向世人与政府部门讲清真相，遭到了警察的绑架、罚站，不让睡觉、拘役、罚款等迫害，最后又被非法判刑。

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中午，陈彦如被靖江市城北派出所张跃萍等四、五人绑架，后正念走脱。邪恶最怕法轮功学员逃到国外，揭露迫害。政法委书记陈汉高在全体警察会上叫嚣：“杀人放火的案也要丢开，全副精力抓捕陈彦如。”据说花掉的经费有四十三万元。三、四个月后，由于家中电话被监控，陈彦如被绑架。

陈彦如在城北派出所被副所长张益新将左耳膜打破，在越江派出所遭反手吊铐到铁栅栏上，脚被腾空，手剜心的痛，担心他熬不住酷刑，撞铁栅栏，恶警找来一顶摩托车帽子给他戴上，然后轮番殴打，最后摩托车的帽子都被打坏。再用皮带扣在他膝盖弯里，用脚往下踩，直到最后皮带被踩断。陈彦如痛昏过去好几次，又被冷水浇醒。这种所谓“开飞机”的酷刑，按照恶警的内部规定，每次最多开两小时，就得放下来歇歇再吊，可陈彦如被连续吊了四个小时。恶警使花招虐待、作弄陈彦如。陈彦如正告他们：“你们无视法律，用流氓手段虐待我，将来我要上告你们。”恶警们哈哈大笑：“谁帮你作证人？你人证物证都没有，又没有录音录像，凭什么告上我们？”

陈彦如在看守所被非法关了近一年后，被非法判刑，送洪泽湖监狱。直到他被送走，家属才知消息。在入监队，陈彦如被迫吃霉米，胃很难受，已难以承受。此外，陈彦如被洪泽湖监狱用强迫手段搞“转化”，身心受到巨大摧残和刺激。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冤狱期满，被靖江“610”劫持，陈彦如在车上不停呕吐，从吐食物到吐粘液、吐血，直吐了五、六个小时。

回家三天胃出血，吐血便血，被送医院抢救，医院诊断为胃癌晚期，癌细胞已扩散到肝脏和脾脏。

3、泰州靖江市法轮功学员徐梅香（又名徐英），因散发法轮功真相材料，被非法判刑七年。据说本打算非法判五年，因徐梅香在法庭上高呼“法轮大法好”，恶徒恼羞成怒，又非法肆意加判两年。

4、泰州市法轮功学员赵好，女，40 多岁，曾是一名银行会计，因坚修大法遭多次绑架，二零零零年被非法劳教三年。

5、泰州法轮功学员黄伟林，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被非法劳教。

## 二、秦剑平任南通市公安局局长期间部分恶行

1、启东市建工局副局长陈思忠被迫害离世

陈思忠，男，60 多岁，家住江苏省南通启东市建工新村宿舍，原部队团职干部，转业到启东市建工局任副局长。修炼前，陈思忠身患多种疾病，住院一次要花费上万元医药费。一九九六年七月开始修炼法轮功，各种疾病不翼而飞，连长期戴的老花眼镜也不需要戴了。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后，因以亲身经历说明法轮功真相、给中共头目写真相信、劝违心地造谣诬蔑的人迷途知返，被中央“610”头目李岚清责令追查严办。陈思忠因此于二零零零年上半年被非法劳教，出来后仍长期被公安监控、骚扰迫害。在极大的精神压力下，于二零零零七年十一月不幸离世。

天网恢恢、善恶有报。秦剑平被判刑只是恶报的开始，是给世人以警示：“三尺头上有神灵”，最终恶报会与其罪行相匹配，毫厘不爽。恶报不是法轮功学员所愿看到的。法轮功学员不断地把法轮功被迫害真相告诉你，不为别的，只希望你在大是大非中，能做出正确的抉择。为了自己和家人的未来，赶快悬崖勒马、停止迫害，抓紧时机将功赎罪。◇